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傳真號碼: 2509 9055)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5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討論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程序,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我們在會上表示,警務處已成立關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工作小組,並會公布檢討結果。

現附上由警務處擬備的資料文件,闡釋警方因應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而將推行的新措施。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何德承先生)

(經辦人:何婉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關淑儀女士)

傳真號碼: 2200 4329

傳真號碼: 2528 2284

傳真號碼: 2893 6983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香港警務處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所提供的優化措施

引言

本文件載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因應其關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而制訂的新措施。這些措施旨在優化為該等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背景

2.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討論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程序，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該等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

3. 我們在會上告知事務委員會，警務處在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立工作小組，目的是通過改善程序、優化訓練、服務和溝通技巧，檢討警方的程序並持續改善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社群所提供的服務。該工作小組由一名警務處助理處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警務處臨床心理學家、相關政策部和警察學院人員，以及前線職員代表。該工作小組亦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專科人員、醫院管理局的顧問精神科醫生、非政府機構、自助組織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長組織攜手合作，從而制訂新的措施。我們亦承諾稍後向公眾交代檢討的最新進展並公布有關結果。

4. 工作小組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藉此優化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社群而設的服務，當中包括參照海外的做法、徵詢專家意見、加強多機構合作、檢討現行政策及指引，以及提供相關訓練。

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新措施

5. 工作小組建議推行的新措施在下文第 6 段至第 12 段闡述。

「守護咭」計劃

6. 工作小組在參考海外執法機關的做法及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後，建議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推行守護咭計劃。

7. 守護咭計劃是一個自願性質計劃。在該項計劃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可攜帶載有其醫療和溝通需要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料的守護咭。當遇有緊急情況，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在沒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下與執法人員接觸時，該咭便可發揮作用。該咭有助警務人員盡快辨識持咭人，以及了解其醫療和溝通需要及尋找其合適聯絡人的方法，從而提供所需的協助。

8. 守護咭可在各警署報案室、公立醫院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特殊學校及院舍、相關非政府機構，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長組織索取。守護咭的樣本載於附件甲。

「行為指標」(指標)

9. 為協助前線警務人員辨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與他們有效溝通，警務處的臨床心理學家及工作小組的顧問精神科醫生制訂了上述指標，作為快速參考的工具，列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常見特徵。

10. 該套指標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常見特徵分為三個範疇，即個人狀況、行為指標和對話指標。該套指標亦包括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效溝通的建議。所有警務人員均可參考該套指標，以協助他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行為指標的文本載於附件乙。

合適成人通知書

11. 合適成人在警方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調查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例如向其提供情緒支援及協助溝通、協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明白其權利，以及觀察警方與他們的會面。為使合適成人能夠向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更妥善的支援，警務處已擬備通知書，從而協助有關的合適成人了解其角色和責任。協助警方任何查問工作的合適成人在與警方聯絡時，會

獲警方發出通知書並請其簽署，以確認收到該份通知書。通知書的文本載於附件丙。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新措施專題網頁

12. 為方便公眾查閱上述新措施的資料，警務處將在警察公眾網頁 (www.police.gov.hk) 開立專題網頁，提供關於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改善措施的更詳盡資料。

其他優化措施

13. 警務處亦已檢討並改善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相關程序。詳情載於下文第 14 段及第 15 段。

為受傷人士拍照

14. 為了更妥善保障個人私隱，警方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拍攝其傷勢時，必須得到一名合適成人同意，且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可拍攝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身體的敏感部位，例如有關拍攝在搜集證據以記錄嚴重案件中傷者的受傷程度及狀況極其重要，而並沒有其他證據（如醫學及法證報告）所能取代。

與疑犯的會面錄影

15. 為了在調查過程中向有關人士提供進一步保障，但凡涉案疑犯為失明人士、弱智人士或懷疑是弱智人士，警方均須進行會面錄影。

訓練

16. 警務處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警務人員的訓練。醫學專家、社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長不時獲邀向前線警務人員提供訓練，並且與他們分享經驗。

17. 警務處在實行新措施前，已向所有正規人員、輔警和文職人員提供全面的訓練課程。除引入新措施和優化程序外，在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案件時，警務人員亦必須保持專業敏感度、同理心、體諒的態度和警覺性。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社群參與活動

18. 一直以來，警務處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社群安排各類活動，以促進雙向互動溝通、互相了解和尊重。社群參與活動以多種不同的形式推行，例如與非政府機構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自助組織舉行主題分享會、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社群舉辦防罪講座、安排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相關團體參觀警署及參與警方籌備的活動，例如警察學院開放日。

社署的協助

19. 社署經諮詢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長組織及在獲得他們的支持下，現正著手制訂「義務合適成人試驗計劃」，向須接受警方查問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在用盡一切可行辦法後仍無法找到合適成人陪同的情況下，為他們提供支援。義務合適成人可以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人或對照顧他們有經驗的人士。社署在二零一七年年初推行試驗計劃前，會為義務合適成人提供相關訓練，內容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特徵、一般法律知識及簡單刑事程序等。

未來路向

20. 在完成對警隊的有關訓練工作後，警務處將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實行上文第 6 段至第 12 段所述的新措施。警務處將一如以往，致力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利，並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上述新措施的成效。警隊會確保所有向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的服務均會遵從警隊專業、公正和體諒的價值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Care Card Scheme

Service Target and Objective

The Care Card Scheme aims at allowing law-enforcement officers to identify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s (including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nd autism) as early as possible, and be aware of their medical and communication needs and ways to contact their relatives.

守護咭 計劃

服務對象及目的

「守護咭」計劃旨在使執法人員能及早識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包括智障及自閉症患者，並知悉其醫療和溝通上的需要，以及其親屬的聯絡方法。

請填妥背頁資料，並撕出放在身上。
Please fill in the form at the back, tear it off and carry it along with you.

計劃概念

「守護咭」的概念是讓有需要人士自願填寫其醫療需要、溝通需要、緊急聯絡人以及其聯絡方法，並可隨身攜帶該咭。當有關人士在沒有親友陪同下遇上緊急情況，如迷路、意外受傷、為刑事案件的受害者、或被執法人員調查時，執法人員可透過「守護咭」及早知悉持咭人的醫療及溝通需要，並通知其親友提供協助。

The Purpose

The Care Card is to let those in need have their medical and communication needs and emergency contacts available. They can carry the card in case of an emergency e.g. getting lost, being injured accidentally or being victimized in a crime. Furthermore, if they are subject to an enquiry by law-enforcement officers, but are not accompanied by any friends or relatives, the law-enforcement officers can become aware of their medical and communication needs, and inform their friends and / or relatives to render assistance.



Illustrated by Polic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Club



我的名字是 _____ 男 女
My name is : _____ Male Female

我的緊急聯絡人是 _____
My emergency contact: _____

他/她的電話號碼是 _____
His/her contact no.: _____

我有這些殘疾 _____
My illness/disability: _____

我的藥物及醫療需要 _____
My medication and medical needs are: _____

我的行為特徵和溝通需要 _____
My behavio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communication needs are: _____

行為指標 如何識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包括 (1) 精神紊亂的人(Mentally Disordered) 或 (2) 弱智人士 (Mentally Handicapped)。在執勤時，前線人員較常接觸患有如自閉症、精神分裂、腦退化或輕度弱智等人士。他們均是一群易受傷害的人，在處理他們時，我們要以耐心和尊重的態度去照顧他們的需要。以下是其中一些識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簡單指標：

看看有沒有下列行為指標

<p>個人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教育地方 (如特殊學校) □ 就業 (如庇護工場) □ 住所性質 (如弱智人士宿舍) □ 有些弱智人士或精神病患者身上會攜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人士登記證 * 覆診記錄咭或醫院病人手帶 □ 身上有否攜帶藥物 	<p>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現幻覺、幻聽或妄想 (如自認是超人) □ 不恰當的社交行為 (如傻笑 / 叫喊 / 作出具侵略性的行為 / 發出不恰當的笑聲 / 無故揮手) □ 迷失 / 表現混亂 (如搞不清時間、地點和個人身份) □ 情感反覆無常 (如時而生氣, 時而興奮) □ 欠缺眼神接觸 (如迴避眼神接觸 / 眼神空洞) □ 不符合實際年齡的行為 (如過份幼稚、熱情、退縮等) □ 個人衛生差劣
<p>對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欠缺回應 / 反應遲緩 □ 說話紊亂 (如只能作出簡短的回應 / 說話含糊不清 / 說話毫無意義 / 無故地從一個題目跳至另外一個題目) □ 說話沒有關連性 (如答非所問) □ 重複別人說話的最後詞句 (模仿言語) □ 使用社交上不適當的音調 (如說話時音調古怪 / 刻意製造一些奇怪的聲音) 	

****每一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特徵都不盡相同，有時甚至不易察覺。若留意到當事人有上述任何一項指標，便應加倍留神和小心處理。如對當事人是否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任何懷疑，人員須視其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立即啟動有關之處理程序，或致電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CAIU)查詢。**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溝通的貼士

應考慮

- 及早安排會面
- 態度要尊重對方
- 減低對方的壓力和焦慮
- 耐心等待對方完成句子或手上工作才溝通
- 先取得對方的注意才對話
- 句子簡短，一句只有單一意思
- 用簡單語言
- 因應對方的速度，說話要慢
- 可用身體語言、圖像、或其他輔助物件協助溝通
- 適當運用開放式問題
- 澄清對方表達的意思，以對方的用語溝通
- 容許對方對指令或問題作較慢回應或缺反應
- 關顧對方的飲食或如廁等生理需要

應避免

- 視對方作「小朋友」
- 令對方身處易受四周事物騷擾的環境
- 大聲問話
- 用艱深詞語或複雜句子問話
- 向對方提出自己推測的情節，然後要求對方向自己的推測回答「是」或「否」
- 催促對方回答問題
- 推斷對方所作回應的含意



給協助警方調查或被警方調查/羈留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年齡在16歲以下的人的「合適成人」通知書

請細閱下文，並保留這份通知書以作參考。

1. 你作為合適成人，目的是提供支援予下列正在協助或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
 - 年齡在16歲以下的人士；或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2. 作為合適成人，你須細閱警方「發給被羈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調查人士的通知書」(Pol. 153) 以知悉有關人士的權利，警方會要求你在該通知書上簽署，以確認被調查人士已獲取該通知書的副本(如適用)。
3. 當警方向該名人士進行以下調查工作時，警方會要求你在場：
 - 會面調查，包括錄取口供；
 - 進行認人程序；
 - 收取體內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
 - 在該名人士被羈留在警察羈留設施之前進行的人身搜查 (合適成人必須與該名人士的性別相同)；以及
 - 落案起訴該名人士。
4. 作為合適成人，你的角色是：
 - 向該名協助或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提供協助及情緒支援。你可就該人士的福利事宜向警方提出建議；
 - 幫助該名人士明白其享有的權利；
 - 以證人身分觀察警方會面/調查的程序是否公平；
 - 告知警方該名人士的藥物和醫療需要(如有)；以及
 - 協助警方與該名人士溝通，包括告知警方該名人士的溝通需要(如有)。
5. 在調查期間，警方會要求你在警方與該名協助或被調查人士的會面記錄上簽署。在簽署前，請仔細閱讀該份口供，並確認該口供為會面時所提出的問題及答覆的準確記錄。你並不須要對口供內容的真確性作出保證。錄取口供後，警方會將一份口供副本給予該名協助或被調查人士。
6. 你不應：
 - 代該名協助或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回答問題；或
 - 除履行你作為合適成人角色外，在警方會面或調查期間作出干擾的行為。

注意事項:

- 本通知書正本由案件主管保管，作為案件財物。

單位/檔案編號	:	_____
發通知人員	:	_____
傳譯員(如有)	:	_____
語言/方言	:	_____
發出日期及時間	:	_____
協助警方調查或被警方調查/ 羈留人士姓名	:	_____
合適成人姓名	:	_____
合適成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社福機構職員號碼	:	_____
備註(如有)	:	_____

我*已閱讀/警務人員已向我覆讀上文各段，我在 年 月 日 時簽收本通知一份。

(合適成人)

(傳譯員 (如有))

(發通知人員)

* 刪去不適用者